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铜陵市地方政府 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铜政〔2017〕46 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 号）精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活力，经市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发布《铜陵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核准目录。企业投资建设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本目录所称的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原则上



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的重要手段。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严禁新增过剩产能。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84号），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各项目核准机关要认真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办法》，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要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真正将审批变为服务。

五、加强协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监管责任要与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六、强化要素约束。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七、本目录与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配套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八、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铜陵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即行废止,并据此及时调整市级政府权责清单。

附件:铜陵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铜陵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本目录所列核准事项，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 号）明确由市级政府或县、区政府核准的事项。

一、农业水利

（一）水利工程：涉及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以及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项目由县、区政府核准。

二、能源

（二）水电站：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四）风电站：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除新建公共电源风电站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电网工程：除±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跨市的 110 千伏以上、330 千伏及以下的交流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六）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除跨市干线管网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八）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除跨市干线管网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三、交通运输

（九）公路：普通省道及跨县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核准。

（十）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除跨长江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按省、市制定相关规划核准。

（十一）内河航运：跨县区航道的通航建筑物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核准。

四、城建

（十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除跨长江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按省、市制定相关规划核准。



(十三)其他城建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除垃圾焚烧发电之外的其他城建项目全部按属地原则实行备案。

五、社会事业

(十四)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外商投资

(十五)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外，外商投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五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五条的规定执行。